

第二章

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通則

2.1 只有名列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或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選民冊”)上的選民才可在選舉中投票。選民可隨時透過選民登記網站(www.vr.gov.hk)查閱其登記狀況及資料。地方選區選民方面，每年法定限期(即六月二日)或之前遞交的新登記申請或更改資料申請可在同年其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反映。地區委員會界別方面，選民無須另作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在不遲於選舉提名期開始前的七天編製選民名冊。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2 市民申請登記為選民時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提供虛假或不正確資料(所謂“種票”)，不論其最終是否成為選民或有否投票，均屬違法。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3 選舉事務處會根據選民所填報的住址編配其所屬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根據法例，市民在遞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一個真確並屬其唯一或主要住址以作登記；若有多於一個住址，則必須填報主要居所。法例沒有強制要求選民在搬遷後向選舉事務處更新主要住址。只要在申請登記時提供的主要住址是真確的，即使搬遷後未有更新住址，並不屬提供虛假資料，沒有違法。只要有關選民仍然名列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則雖已搬遷但仍可在其登記住址所屬的區議會地方選區投票。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4 然而，已搬遷的選民應履行公民責任，盡早申請更新住址，以使選民登記冊的資料保持準確。遞交更改住址申請時須連同住址證明。同樣要求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亦適用於新選民登記申請。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5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查核機制，如發現選民可能已搬遷而又未更新住址，該選民會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有關選民如依時回覆查訊並獲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可繼續名列在登記冊上，否則會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 *[2019 年 9 月新增]*

2.6 在發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前，選舉事務處會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供指明人士查閱(詳情見**附錄三**)，並啟動選民登記資格的反對及申索程序。市民如懷疑某選民的資格，可提出反對，由審裁官²作出裁決。此外，名列在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提出申索，一經審裁官接納，則可恢復選民資格。提出反對或申索者必須提供充分資料。提出反對或申索者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其反對或申索。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²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立法會條例》第 77(1)及(5)條]。

第二部分：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登記

投票資格

2.7 名列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者方有資格在所屬界別的選舉中投票(依法因個別情況而喪失資格者除外，見下文第 2.18 段)。 [2023 年 9 月新增]

2.8 此外，如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不再擔任地區委員會委員，該選民亦喪失在所屬界別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區議會條例》第 30(2)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

2.9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無須另作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從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索取資料，並在不遲於選舉提名期開始前的七天編製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1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2.10 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可供指明人士(詳情見**附錄三**)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選民名冊，名冊由即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有關選舉完結為止。[《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4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2.11 供查閱的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將只顯示選民姓名首個中文字或首個單字(視乎該人姓名以中文或英文記錄)及其主要住址。[《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2(5)及 5(5)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2.12 選舉登記主任可在地區委員會界別選民名冊生效期間，因應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的變動，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通報地區委員會委員的變動，修訂名冊。[《區議會條例》附表 4A 第 8(1)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三部分：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

2.13 現行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周期的主要法定限期如下：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相關程序	法定限期
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作出查訊	五月十六日
遞交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或撤銷登記申請	六月二日
選民回覆查訊信	六月二日
新登記或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者進一步遞交資料(如適用)	七月十一日
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發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九月二十五日

[2023 年 9 月新增]

投票資格

2.14 現行選民登記的安排採取一個自行申報機制，以便利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申請人必須提供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任何人士在新登記或更改資料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不論投票與否，即干犯了《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如果在選舉中投票，則干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可以更重。 [2019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15 名列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方有資格在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區議會條例》第 29 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2.16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士，方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

- (a) 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年滿 18 歲[《立法會條例》第 29 條]；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會條例》第 27 條]；
- (c) (i)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見下文第 2.28 至 2.31 段)，而其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立法會條例》第 28(1)條]；或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而在提出申請時在懲教院所外並無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選民登

記而言，以下訂明地址視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1) 該人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而該地方是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或
 - (2) 若該人無法就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提供證明，則為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最後記錄該人的居住地址[《立法會條例》第 28(1A)及(1B)條]。*[2010 年 1 月修訂]*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立法會條例》第 30 條]；以及
- (e)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17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士，**無須再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不過，在以下情況下，該人無資格名列在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

- (a) 不再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見下文第 2.28 至 2.31 段)[《立法會條例》第 24(2)(a)條]；
- (b) 不再在現有登記冊內所示住址居住，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立法會條例》第 24(2)(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條](見下文第 2.32 段)；

- (c) 不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立法會條例》第 27 條]；
- (d) 曾是在囚的選民，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居住地址作選民登記，而該人已服刑期滿及離開懲教院所但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報告新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010 年 1 月修訂]；或
- (e) 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成為選民的資格。

[2012 年 9 月修訂]

喪失投票的資格

2.18 選民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登記為選民(見上文第 2.16 及 2.17 段) [《區議會條例》第 30(1)(a)條]；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區議會條例》第 30(1)(e)條]³；或

³ 就其他身體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人士，除此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有關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選票(詳情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條及第四章第 4.53 段)。

- (c)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30(1)(f)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申請登記及撤銷登記

2.19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而進行。

2.20 任何人可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選民登記申請⁴。曾被剔除選民身分(例如因搬遷後未能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而仍符合資格登記的人士，可重新遞交登記申請。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申請人在遞交新選民登記申請時須連同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證明(例如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⁵)[《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1A)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21 選民如欲申請撤銷登記，可親身到選舉事務處辦理。如以書面通知選舉事務處，信件必須提供個人資料並由有關選民簽署。選舉事務處在接獲書面申請後會與該選民聯絡加以核實。所有撤銷登記申請不會即時生效，而是經核實後，先將有關選民的姓名納入取消登記名單。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於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查閱其資料。如有需要，該選民可提出申索及提交相關證明，要求恢復選民身分。倘若整個撤銷登記申請的核實程序未及在某年度法定限期前完成，相關選民會繼續名列在該年度的地方選區正

⁴ “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可在選民登記網站(www.vr.gov.hk)下載。

⁵ 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見“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附註。

式選民登記冊上。在登記未被取消的情況下，選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投票日投票。[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2.22 如任何人希望名列／不被名列在該年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其申請須於該年六月二日或之前送達選舉登記主任。限期後送達的該等申請則會經處理後，在編製隨後一年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時反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4及9條] [2012年9月、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2.23 倘若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補充所需資料或證明[《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5(2)條]。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被編入所屬的地方選區，並會接獲書面通知有關結果[《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5(8)條]。不符登記資格的申請人則會通過郵遞方式接獲通知結果[《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5(9)條]。 [2010年1月及2019年9月修訂]

2.24 所有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申請一經處理並確認申請人合資格後，相關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會載列於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 [2010年1月新增、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

2.25 雖然地方選區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但如果其主要住址已有變更，則應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更改資料申請，以更新下一份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2010年1月、2012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2.26 除主要住址外，任何地方選區選民的其他資料如有變更(例如姓名、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也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2010年1月修訂]

2.27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應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更新資料申請⁶。就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選民須提供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證明，例如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⁷（但若干情況下可豁免⁸）[《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3)條]。選舉登記主任處理申請後會將結果以郵遞方式通知選民[《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10)條]。未及在法定限期前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選民，如繼續名列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則仍可於其原有登記住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通常在香港居住”

2.28 “通常在香港居住”是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資格之一[《立法會條例》第 28 條]。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根據相關法庭判例而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據法庭的案例⁹，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不論時間長短，他／她會被視為通常在該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暫時因某種原因不身處在該地方，仍會被視為是通常在該地方居住。

⁶ “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可在選民登記網站(www.vr.gov.hk)下載。

⁷ 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見“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附註。

⁸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選民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填報的住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⁹ *劉山青訴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 [2023年9月新增]

2.29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聯繫。一個必須同時考慮的條件是，根據選舉法例，該人必須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即並非只是通訊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慣常入住居所的地址)。在此情況下，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2023年9月新增]

2.30 另一方面，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間並沒有與香港保持聯繫，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他／她在香港已經沒有唯一或主要居所，他／她已不再符合法例規定的登記資格。 [2023年9月新增]

2.31 總括而言，要斷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簡單裁斷的問題。選舉事務處若在處理選民登記工作遇到有關事宜，會仔細研究個案的詳情和實況，有需要時會諮詢法律意見。 [2023年9月新增]

查訊程序

2.32 雖然法例沒有強制規定，但選舉事務處一直呼籲選民應盡公民責任，在搬遷後盡快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更改住址申請。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已實施適當的查核措施。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選民的登記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選民在

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7(1)條]。如選民沒有按照查訊程序回覆；或沒有就查訊提供選舉登記主任所要求的資料；或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有登記資格，**其名字及其他登記資料會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及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條]。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舉行任何選舉時，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地方選區(及已被編配的區議會地方選區)選民[《立法會條例》第 33 條]。 [2010 年 1 月新增、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33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每年的八月一日或之前**發表，內容包括：

- (a) 記錄在當時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這些資料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其他所獲資料加以更新及更正(如適用)；以及
- (b) 在法定限期或之前遞交新登記申請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指明人士查閱**(詳情見**附錄三**)。[《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3 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34 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發表取消登記名單供指明人士查閱(詳情見**附錄三**)。名單包括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但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

由信納該等人士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故將該等人士從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1)及(2)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2.35 如果某位選民是在囚人士並以其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最後記錄的地址作選民登記，而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已服刑期滿及離開懲教院所，但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則選舉登記主任會按照相關法例所訂的程序將該選民的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取消登記名單內。[《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2A)條]

2.36 這些名列於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主要住址不會收錄於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 條]。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獲審裁官接納，其選民身分將予以保留(見下文第 2.41 至 2.43 段)。 [2010 年 1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2.37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只供指明人士(詳情見**附錄三**)查閱。供查閱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將只顯示個人選民姓名首個中文字(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或首個單字(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及其登記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 及 13 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38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

法機關的處所提供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的部分文本，讓其查閱。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2.39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或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0(4)及13(5)條] [2019年9月修訂]

選民登記網站

2.40 地方選區選民可隨時透過選民登記網站 (www.vr.gov.hk) 查閱他們最新的登記狀況及資料，包括登記住址及所屬選區，以及獲悉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2019年9月新增及2023年9月修訂]

上訴 — 反對和申索

2.41 公眾人士可在申索或反對期內，就有關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事務處遞交反對通知書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4(2)條]。在查閱期內，選舉事務處網站 (www.reo.gov.hk) 載列申索或反對的程序。聲稱有權登記為選民並已經遞交申請的人士，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名列取消登記名單的人士，或其登記資料沒有正確地記錄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可在有關期間內就登記冊上有關他／她本人的記項或被除名一事，用指明表格親自向選舉事務處遞交申索通知書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5(1)、(2)、(6)及(7)條]。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反對或申索，他／她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反對或申索通知書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5(7A)條]。 [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訂]

2.42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 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他們應於指定限期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填寫回條確認其登記住址正確或更新登記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個案須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若選民因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而被列在取消登記名單上，當他／她透過選民登記網站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選民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確認現有住址正確或更新住址。
[2019 年 9 月新增]

2.43 所有反對及申索個案會轉介審裁官考慮。審裁官將審議每宗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立法會條例》第 34 及 77 條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3 部]反對人或申索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反對或申索的理由；反對人或申索人需要出席聆訊(不具爭議的個案¹⁰除外)，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反對或申索。[《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5A)、2A 及 2B 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2.44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在**每年的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立法會條例》第 32(1)(b)條]。該登記冊載列有關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反對或申索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而有關資料已按審裁官的裁決加以更新及更正[《立法

¹⁰ 根據《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若反對或申索屬不具爭議的個案，包括反對人或申索人沒有在其通知書上提交任何理由、提交的理由與登記資格無關或其個案只涉及編製或印刷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時的文書錯誤，審裁官須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個案。

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條]。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以及更正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這份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45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在供指明人士(詳情見附錄三)查閱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將只顯示個人選民姓名首個中文字(如該人的姓名以中文記錄)或首個單字(如該人的姓名以英文記錄)及其登記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46 如有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要求，而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可按情況在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的處所提供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部分的文本，讓其查閱。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填寫該主任所提供的表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2010 年 1 月、2012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必須注意：

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3)條]。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有關個別人士的訂

明同意¹¹，又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適用，否則不得把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¹²。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及(3B)條，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¹³，該披露者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C)及(3D)條，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地區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制度

2.47 當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在該地區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須進行投票。當在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地區

¹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a)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b)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但不損害在該通知送達前的任何時間依據該同意所作出的所有作為)。

¹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¹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會宣布該名或該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條例》第 39(1)及(2)條]。在此情況下，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地區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區議會條例》第 39(2)及(3)條]。這樣，該地區委員會界別便須舉行補選。 [2023 年 9 月新增]

2.48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每名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民有權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與該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席空缺的數目一樣(即“全票制”)，否則選票將被視為無效。如該地區委員會界別須選出 N 名議員，則得票最多的 N 名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在某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地區委員會界別尚須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及抽籤勝出的候選人便會當選。 [《區議會條例》第 41A(1)、(2)、(4)及(5)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2.49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十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一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寫着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有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勝出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兩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
- (b)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另一方面，如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當選；以及
- (c)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三名候選人分別抽出最大、次大及最小的數字，則抽得最大及次大數字的兩名候選人即告當選。如三名候選人中有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及一名抽得較小的數字，則該兩名抽得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三名候選人中其中一名抽到一個較大數字及其餘兩名抽到相同較小的數字，則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而其餘兩名候選人須參與第二輪抽籤，直至有一名候選人當選為止。同一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2023 年 9 月新增]

2.50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023 年 9 月新增]*

第五部分：區議會地方選區的投票制度

2.51 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投票制，即每個地方選區各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投選所在選區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區議會地方選區的議員。[《區議會條例》第 41B 條] [2023 年 9 月新增]

2.52 當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在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須進行投票。當在選舉獲有效提名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會宣布該名或該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條例》第 39(1)及(2)條]。在此情況下，有關地方選區無須進行投票，而有關地方選區的選民亦無須前往相關的投票站投票。如果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視屬何情況而定) [《區議會條例》第 39(2)及(3)條]。這樣，該地方選區便須舉行補選。 [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53 如在某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得到相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須選出的議員數目，選舉主任便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及抽籤勝出的候選人便會當選[《區議會條例》第 41B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2.54 如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乒乓球，每個乒乓球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其中一個數字，該十個乒乓球會被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首先一名候選人會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將它交給選舉主任記下上面標示的數字，然後將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候選人會以同樣方式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抽出乒乓

球為止。抽籤時若有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勝出的候選人會在該次選舉中當選，有關情況如下：

- (a) 如有兩名候選人，則從 1 至 10 中抽到較大數字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兩名候選人抽到相同數字，則進行第二輪抽籤，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勝出為止。1 是最小的數字，10 是最大的數字；以及
- (b) 如有超過兩名候選人，而各候選人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出的數字不同，則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當選。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出相同的較大數字而其餘的候選人則抽出較小的數字，則須進行第二輪抽籤。只有在第一輪抽籤中抽到相同較大數字的候選人才得以參與第二輪抽籤，抽到較大數字乒乓球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55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第六部分：界別 / 選區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2.56 在區議會資審會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但在投票日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如區議會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 / 選區的選舉。另外，如區議會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某候選人喪失獲提

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區議會資審會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並由選舉主任發出有關通知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該界別／選區的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如區議會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是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區議會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有關決定已被更改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區議會條例》第 36 條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及 25 條]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2.57 在投票日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某界別／選區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或區議會資審會接獲證明並信納某界別／選區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喪失當選資格，則該界別／選區的選舉程序須繼續進行，猶如該去世或喪失資格事件並無發生一樣。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界別／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在該界別／選區所選出的候選人數目少於該界別／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而未能完成。[《區議會條例》第 40、41A(7)及 41B(6)條，以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2)及 96 條] [2015 年 9 月新增及 2023 年 9 月修訂]